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09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許智弘
被　　告　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貴足
被　　告　黃信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參佰參拾玖萬陸仟貳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及保證書第7條均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、17、19、21、36、38、40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廣全公司）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12日邀同被告陳貴足、黃信介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等債務及其他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萬元為限額，願與廣全公司連

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廣全公司於107年11月2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合計2,370 萬元，每筆借款約定利率均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年率2.49％（各筆債務到期時之適用利率為3.58％）按月計付，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每筆借款期間、金額詳如附表所示。詎廣全公司就前開借款僅繳付本息至108年6月19日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約定書條款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廣全公司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陳貴足及黃信介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借據、約定書、新臺幣存款利率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0頁、第75頁至第101頁），核與原告主張相符。且本件起訴狀繕本均已合法送達被告，有該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，堪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、3項規定，應視為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故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

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廣全公司於上開借款到期後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，陳貴足、黃信介擔任廣全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與廣全公司就前揭債務連帶負擔給付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和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怜瑄

附表：（幣別/新臺幣）(本件最後付息日均為108年6月19日)

編號	借款金額	債權本金	借款期間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74萬元	174萬元	107年12月20日至108年6月20日	108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8%	自108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696萬元	696萬元	107年12月20日至108年6月20日	108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8%	自108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
（續上頁）

3	360萬元	350萬8,863元	107年11月2日至108年5月2日	108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8%	自108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4	90萬元	90萬元	108年1月3日至108年7月3日	108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8%	自108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5	840萬元	818萬7,344元	107年11月2日至108年5月2日	108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8%	自108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6	210萬元	210萬元	108年1月3日至108年7月3日	108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8%	自108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2,370萬元	2,339萬6,207元				